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977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977683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起迄期間，是否有權責審酌變更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10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3384號函暨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30077582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第5條第2項規定：「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前條第1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前開勞動部103年9月26日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並無起迄時間之限制，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時間應依受僱者實際需求而定。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4-10-15
09:38:34
文
章



裝

訂

線

